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5)

丁委員就臺灣山林面積廣大，加上山老鼠多與黑道掛勾，造成國內木材盜採問題嚴重。要杜絕盜伐現象，政府應雙管齊下，參考國外 FSC、PEFC 等認證模式規劃『貴重木材生產履歷』，並積極向消費者及廠商宣導拒買盜伐木的觀念，維護珍貴森林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本會林務局為防範盜伐案件發生，尤其針對黑道介入與集團犯案模式等，業採行如「成立檢、警、林平臺」、「辦理深山巡護特遣隊」、「引進高科技設備」及「結合國有林地周邊社區協同巡護林地」等內部、外部防範措施，更將持續擴大邀集社區協助巡守林地、結盟登山團體通報不法及於國有林地內廣佈科技器材輔助森林巡護等強化措施，並搭配既有森林護管人力加強巡護，以建構更為有效之盜伐防範機制。
- 二、為確保國產木竹材來源合法及原料可追溯，本會林務局已委託學界辦理「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建立之研究，係參考日本北海道道產木材制度，並結合 FSC CoC 監管鏈總量管制之架構，在制度設計上，採用總量管制之方法，透過申請機制，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其木材來源，通過驗證者，核發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書」，並對驗證廠商取得生產地證明之料源，依進貨、出貨及存貨資料表所記載木材原料材積、製品材積，及考量利用率等資料，作為追蹤查核之依據，並核發「製品產地證明書」，以證明所販售產品來源之合法性，提供消費者購買合法林產品之管道。目前林務局已完成擬具「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實施推動要點（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與作業規定，正進行法制作業中。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2 年國教部分入學管道將逐年參採學生國中在校表現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1)

許委員淑華就有關 12 年國教部分入學管道將逐年參採學生國中在校表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以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等理念，並藉由高中職學校均優質化方案，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其核心理念，不以考試分數為唯一評量學生的工具，尊重學生能力差異，透過免試入學的實施，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協助其做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並依其特殊性給予最合適的輔導。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政府歷經 20 餘年研議，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之入學管道，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而能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多元發展。

- 三、關於十二年國教首（103）年實施之入學制度，本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已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 四、本部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以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將持續深化輔導學生適性入學之工作；此外，為期透過中長程政策規劃，更加穩健並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措施，本部自 103 年 10 月間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工作圈」，聚焦五項議題-入學制度、就近入學、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及補救教學，研提相關精進作為。
- 五、承前，有關入學制度部分，事關學生權益，宜以穩健漸進方式推動，以兼顧可行性及理想性。各界關切之採計在校成績部分，因涉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須於取得各界共識，並於修法完成後，自國一新生開始實施，並以循序漸進方式先行由非競爭型學校及社區型高中之部分管道實施。
- 六、為聆聽各界對前開計畫草案之意見，本部自本（104）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於北（桃園農工）、中（臺中家商）、南（臺南女中）、東區（花蓮高工）舉行 4 場次公聽會，另為提供各界更多表達意見之機會，將於本年 5 月 23 日（中山附中）、5 月 30 日（華僑高中）及 5 月 31 日（臺師大附中）辦理第 2 梯次 3 場次公聽會。
- 七、另針對外界高度關注之入學制度，除已邀集國中、高中、各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3 場次諮詢會外，並將於本年 5 月 14 日針對全國性教育團體（包含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辦理焦點座談會，以確實聽取各界的團體意見。至於公聽會部分則併同前項各場次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7）

丁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本案係匿名於「靠北部落客」專頁公開散布有關污衊、漫罵死者之言論，雖可能涉及刑法公然侮辱、誹謗等罪嫌，惟該罪係屬告訴乃論之罪，需由告訴權人（如遭受誹謗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告訴。

- 一、本案死者家屬於 4 月 23 日正式透過媒體聲明，對於在網路污衊、漫罵死者或可能造成死者自殺之人不提出告訴。另於同月 26 日，死者哥哥彭仁鐸說明死者手機生前使用情形，再次表示不提告，也不願交付死者使用之手機供警方作數位鑑定，故檢察官目前尚未正式立案偵辦。
- 二、惟為遏阻網路霸凌，行政院召集通傳會、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於 4